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三、行政院衛生署函頒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」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本校附設幼兒園師生營養均衡、衛生、安全、美味可口的午餐與點心，符合幼兒園幼生生理發展需求，進而建立良好飲食衛生習慣。

參、報考人員基本條件：

- 一、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 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- (二)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 - (三)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。
 - (四)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。
 - (五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。
- 二、身體健康，無 A 型肝炎、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- 三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。
- 四、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五、具有丙級職照者尤佳。

肆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
招考次別	報考資格
第 1 次甄選	領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證照者。
第 2 次甄選	領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技術證照者。
第 3 次甄選	具有學校廚工、代理廚工者及烹飪經驗者。 第 3 次招考為定期契約進用廚工。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；

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

二、國小以上學業畢業(或具有同等學歷)。

三、身家清白，無不良紀錄。

四、具有烹飪經驗。

伍、福利制度：

一、幼兒園廚工依勞動契約進用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，一日工作時間為上午7點30分至上午11點30分及下午12點00分至16點，共計八小時。

二、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陸、甄選類別：

本校附設幼兒園廚工。

柒、錄取名額：

部份工時廚工1名，成績達70分者，得列為備取人員。

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如下表，各階段甄選廚工錄取後即停止次項廚工甄選作業。

次別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備註
報名日期	公告期間皆可 報名至 110年10月12日 16時前	110年10月12日 16時前	110年10月12日 16時前	各階段甄選廚工 錄取後即停止次 項廚工甄選作 業。

二、報名地點如下：親自至本校洽幼兒園劉主任辦理報名手續。

(本校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小附設幼兒園；電話：037-662050)

三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(一)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
(二)繳驗證件如下(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)：

1. 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1。第3次甄選(定期契約)報名表如附件4》

2. 國民身份證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2。第3次甄選(定期契約)如附件5》

3. 工作經驗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
4. 本人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1張(黏貼於報名表上)。

5. 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苗栗縣110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。《如附件3。第3次甄選(定期契約)如附件6》

四、注意事項：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，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第 1 次甄選	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9時00分起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第 2 次甄選	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10時00分起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
第 3 次甄選	110年10月13日(星期三)11時00分起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報到) 具有學校廚工、代理廚工者及烹飪經驗者。 第 3 次招考為定期契約進用廚工。

一、時間：考生應攜帶國民身份證，於甄選當天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一)請於上午9時50分前報到，報到地點：本校辦公室；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)

(二)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個招考次別甄選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校長室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(一)方式：口試(100%)。

1.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. 評分項目：包括具有健康烹煮理念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食品安全觀念、衛生常識態度、配合學校行政態度與意願及廚工經歷等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2.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(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)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3. 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拾、成績計算：

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依報考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遇同分時，於甄選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。

二、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時間：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間當天下午16時前，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告並電話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甄選錄取公告次日上午12時前，親自檢附以下資料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(錄取人員領有丙級技術證照者)，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：

一、國民身份證。

二、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（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 光）及傷寒等）。

※第 1 次及第 2 次甄選廚工如無人報考，則辦理第 3 次甄選，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“定期契約”簽約。

拾參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之 上午 7 點 30 分至下午 16 點 00 分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監廚老師點收食材。
- 二、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- 三、師生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- 四、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- 五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六、配合學校節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，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幼兒園環境整理。
- 八、學校其他交辦工作。

拾伍、聘期：

- 一、不定期契約廚工聘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，依勞動契約進用。
- 二、定期契約廚工聘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止，依勞動契約進用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- 一、幼兒園廚工待遇，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支付，如因幼兒園幼生數減少或補助經費來源有更動，本校保有契約內容變動之權利。
- 二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四、備取廚工其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 日止，備取人員錄取更新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。
- 五、簽約時須提出一位保證人，如有無法提出保證人者，則予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苗栗縣教育網及本校電子公告。
- 七、本甄選簡章經核備後，委託就業中心協助公告職缺並進行媒合，協助本校獲得需要之人才。

拾柒、本甄選簡章經備查後實施。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()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)
現居住址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) (H) 手機：		
填表人簽章	(簽名或蓋章)		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			
項 目	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
國民身份證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廚工經歷 (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 證明 (正本)(請條列)(無則免附)		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正本) (請條列)(無則免附)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影本以 A4 影印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			
審查人員簽名：			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國民身分證及證照 黏貼表

<p>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 處</p>	<p>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 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p>技術士證照 (正面)黏貼 處</p>	<p>技術士證照 (背面)黏貼 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委 託 書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
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
託

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苗栗縣頭份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《第 3 次甄選適用》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戶籍住址	()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 脫帽二寸相片)
現居住址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) _____ (H) _____	手機：_____	
填表人簽章	(簽名或蓋章)		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資格審查			
項 目	繳 驗 證 件	審 查 結 果	
國民身份證 (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廚工經歷 (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) 證明 (正本)(請條列)(無則免附)		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 (正本) (請條列)(無則免附)			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影本以 A4 影印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			
審查人員簽名：			

《第 3 次甄選適用》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國民身分證及證照 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
(正面)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(背面)黏貼處

《第 3 次甄選適用》

苗栗縣頭份市頭份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委 託 書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苗栗縣豐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苗栗縣豐林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